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遴选 2024 年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子项目的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,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 2024 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的预通知》要求,我市拟申报建设生蚝优势特色产业,现公开遴选意向实施子项目的主体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区域:

江门市(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 思平市)

二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内容

先进技术研发;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;农产品加工水平 提升;现代化市场流通体系和品牌体系建设;全产业链大数据平 台建设等。

三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的要求

- (一)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,契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扶持的建设内容。
- (二)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1:3。

- (三)企业项目总投资(含中央财政资金与企业投入)原则上达到 1000 万元以上,其他实施主体项目投总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。
- (四)项目成熟度高,实施主体必须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。
- (五)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(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、职工薪酬社保支出、临时人员劳务费用、债务支出等)、购买生产资料、兴建楼堂馆所、变相搞房地产开发。
- (六)对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(如农机购置补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)、单个主体简单扩大规模、休闲农业等内容,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。

四、申报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

- (一)原则上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、市级以上农民合作 社示范社、科研机构、事业单位等。
 - (二)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(三)从事与生蚝全产业链相关业务,具有一定规模和持续 经营管理能力。
- (四)如企业承担过中央、省级相关建设项目,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- (五)与农户建立良好的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农户增收作用明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请申报子项目实施主体填报附件并于2月5日前向所在辖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附件材料。
- (二)请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 遴选符合条件的主体并填报附件,于2月6日前报送材料,材料 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送联系人。
- (三)各县要认真核查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条件特别要核查 企业申报项目是否成熟,是否与其他中央、省项目资金建设内容 重复。
- (四)此次子项目报送是省级提前组织的项目谋划工作,为 后续项目推荐作准备。后续实施方案需根据中央文件通知精神及 项目申报要求再次上报。

附件: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情况表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31日

(联系人: 李先生, 联系电话: 3887371)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子项目情况表

项目名称	
项目属性	新建□扩建□续建□
负责人/联系方式	
名称	
地址	
法人代表/联系方式	
总投资	万元
项目单位筹资	万元
申请中央财政补助	万元
页目建设地点	
页目建设时限	
而日 台 	
.300 字左石)	
	项目属性 负责人/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去人代表/联系方式 总投资 项目单位筹资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页目建设地点

项目建设内容 (300 字左右)	
项目建设进度安排	
项目效益分析(含联农带农情况) 300 字左右	

如实施主体有建设用地证明、土地承包合同、带动农户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。